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6樓3612-361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主席吳鐵先生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40,895,063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投票結果的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確認及批准股份合併。	869,395,693 (99.99%)	1,000 (0.01%)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第1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已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董事包括吳鐵先生、吳靜美女士、錢余女士、錢唯博士、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